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活动的公告 (第 14 号)

今年清明期间，正值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疫情输入传播风险依然存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严防因清明祭扫导致疫情扩散和反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现就 2020 年我区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活动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全区各公墓、骨灰楼堂及提供祭扫服务的宗教场所等服务机构，暂停现场祭扫服务接待及其他业务；区殡仪馆暂停举行守灵、遗体告别等人员聚集的相关业务。

二、自即日起，全区范围内禁止在山林、草地、道路、广场、小区等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冥物等；停止一切集体性现场祭扫和在宗祠等场所内祭扫等聚集活动。

三、请广大市民朋友及时告知在外地的亲人朋友和准备回乡祭祖的港澳台乡亲、海外侨胞，暂缓回乡祭扫，采取在外地通过网络祭扫等方式表达对先人的追思。

四、请广大市民朋友理解、支持和配合全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清明祭扫活动的相关措施，积极倡导树立绿色、文明、简约的祭扫新风。广大市民朋友可通过网络祭扫、居家追思、书写寄语等形式表达对先人的怀念和尊重。让我们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战“疫”捷报告慰先人。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告。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23日